

這一篇屬於基礎概念的文章。

創新式專利迴避設計的方法建立在迴避落入專利侵害鑑定方法之範圍。

判定落入專利侵害鑑定有一定的方法與步驟，這也是創新式專利迴避設計的技巧展開之處。

實際運用上，比較常使用的方法分兩大類

1. 全要件 (all-elements rule)
2. 均等論 (Doctrine of Equivalents)
3. 其他 1
4. 其他 2
5. 其他 3
6. 其他 4
7. 其他 5

其他方法涉及創新方法學中工具的應用以及專利迴避策略應用，故目前不在討論範圍內。

專利權是一種法律契約文件，具有揭露技術系統問題解決方案的法律文件，對專利權人而言，最重要的部分在於具有主張專利權的專利申請範圍(claim)。

對專利申請範圍所對應的技術系統而言，claim 主體必可對應到實質的技術系統，結合專利申請範圍結構(claim structure)與侵害鑑定的方法，我們可以瞭解 claim 的技術系統具有幾個要件，亦即：

1. claim system element
2. element connections (relationships)
3. main function of claim system

在創新方法的理論中我們知道，所有技術系統的演進皆朝向具有完美系統自身的特色存在，也就是 Ideal Final Result 。

在系統具有完美自身的特色下，為減少系統資源內部損耗，在創新迴避設計方法中，結合侵害鑑定方全要件原則，刪減原則(trimming rule)是一個可行且不錯的方法，刪減原則並非萬靈丹，使用上也有其限制範圍，

當元件少到不能在少，面臨物理極限時，這種方法的可行性難度會增加極高，故此時要採用其他的應用方法。

Trimming rule :

在 claim 系統中每一個元件有其自有其必要功能，當建立起與系統其他元件的連結關係時，組合性的功能就會產生(在技術系統中，功能因元件組合性而出現上下位階範圍存在)，最大範圍且完整的 claim 技術系統必定存在者最少必要元件，因此在維持 claim 系統主要功能(專利申請範圍所欲解決之問題)，刪減一個元件時，就意味者 claim 系統中其他的元件，必定能同時維持主要系統功能，又能建立起主要元件間的連結關係，這種連結關係一旦成立，大幅增加刪減式迴避設計的有效性。

ex:

claim system = A + B + C + D

trimming element D

new claim system = A & B & C

重新建立起系統元件間彼此的關係會影響 claim system struction 的改變，這樣的改變依全要件原則應用 trimming rule 的迴避方法基礎下，意味著 claim 系統內部功能的重新組合，而系統內部功能的建立基礎為系統元件，

因此功能重組意味著元件重組，故 trimming rule 的核心技巧在於分析系統功能的分配與系統功能的新組合。

系統功能分析是另一個必要技能，同一產品系統在不同的應用會引導出不同的功能創新模式。

好比一個掃把用來清除灰塵，你可以直接拿來掃除灰塵，或是沾點水提高清除灰塵的能力，雖然都可以達到清潔的目的，在迴避上，使用方法與涉及的元件，都會造成系統元件因連結關係改變而使內部功能出現差異，雖然主要功能不變。這樣的差異也會改變元件間的連結關係，因此最後產出的迴避系統產品也會有所不同，如吸塵器與拖把。

因此，刪減原則的應用主要在於減少系統元件，但實際上是改變系統元件間的連結，

與彼此的作用關係。

在方法上，刪減原則實際應用上對 **claim** 系統的改變包括：

1. 實體元件的減少
2. 被刪元件功能的轉移
3. 被刪元件功能的置換(結合)
4. 被刪元件功能的替代(實質不同元件但具有相同功能)